

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现制定《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大会代表条件

学代会的代表应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和大学生，而且应是团员青年和大学生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有以下条件：

1. 共产主义信念坚定，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有为广大团员青年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

3. 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完成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生活和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4.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和大学生们的拥护和信任；

5. 坚持原则，能以高度的责任感如实反映团学组织、团员青年和大学生的意见，正确行使团员和大学生的民主权利。

二、代表名额总数及分配

大会拟定学生代表 150 人。正式代表中，女代表不少于 25%。拟定特邀代表 60 名，主要为团省委、省学联、团市委、学校领导和历届团干、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兄弟院校团委和学生会干部。

以各学院团委和学生会为选举单位，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组织团员青年和大学生进行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和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代表名额的 22%，在报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校学生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本选举单位的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专兼职干部作为学生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不占该选举单位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1）。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单位组织基层团支部、班级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 22% 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团员和大学生的意见，保证团员和大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见附件 2），提出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见附件 3），经本单位党委审批后向学代会筹备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是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领导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等。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 22%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和领导小组补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领导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复。

（二）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并将学代会代表选举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单（见附件 4）报领导小组。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学生代表会议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

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专兼职干部作为团员代表或学生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

不计入该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之中。

（三）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呈报经本单位党委审批过的黄冈师范学院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见附件 5)。

附件：

黄冈师范学院学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代表总数	学生代表	学校参选代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2	
教育学院	12	11	1
文学院（苏东坡书院）	14	13	1
政法学院	5	5	
外国语学院	11	11	
商学院	13	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13	12	1
地理与旅游学院	6	6	
数学与统计学院	7	7	
物理与电信学院	7	7	
化学化工学院	7	7	
生物与农业资源学院	6	6	
体育学院	6	6	
音乐与戏剧学院、 黄梅戏学院	11	10	1
美术学院	11	11	
计算机学院	7	7	
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	10	9	1
建筑工程学院	5	5	
国际教育学院	2	2	
合计	155	150	5

2. 黄冈师范学院学代会代表候选人提名原则

按照《团章》及《基层规则》的有关规定，代表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代表候选人具有先进性。学生代表候选人应是在校大学生、研究生。

2. 代表候选人构成具有广泛性。代表候选人中要有团学组织的各级干部，有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的代表和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应占代表候选人总数的30%左右，团的专职工作者代表候选人占20%左右，党员代表候选人不超过50%，女代表候选人不少于25%，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占一定比例。

3. 黄冈师范学院学代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选举单位：_____（团委盖章/学生会盖章）（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职务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龄	学历/年级	政治面貌	备注

注：1. “职务”栏中，团的专职干部要注明（专职）。

2. “年龄”栏中，应填写实际年龄。

计算方法：在学代会召开日期前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召开年份-出生年份；在召开日期之后（含当日）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召开年份-出生年份-1。

3. “学历/年级”栏中，已完成学业的，按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填写，如硕士；在读的，填写其所在的年级，如：09本、09硕、09博。

4. 如是先进集体（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的代表或先进个人（如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已参加工作的同志将参加工作的年月在备注栏中注明。

5. 本表复制有效。

4. 学代会代表选举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单

选举单位：_____（团委盖章/学生会盖章）（党委盖章）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形式*		参会人数	

* 会议形式请填写学生大会或学代表会议。

根据我单位的代表名额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会议确认我单位出席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是（以姓氏笔划为序）：

学代会代表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年级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会_____同志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我单位的选举，得赞成票_____张。当选为出席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特此报告。

选举单位：_____

（团委盖章/学生会盖章）（党委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